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释义

发行人:	指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法):	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公司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股票的方式配售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告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上述询价对象于2008年2月29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账户(包括但不限于直销账户、其他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未参与初步询价的,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报价:	指本公司公告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价,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以及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指2008年3月5日,为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4,75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3,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7.7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8年3月4日(T-1日)9:00-17:00时、2008年3月5日(T日)9:00-15:00时。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8年3月5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08年2月2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至T-3 (2008年2月27日至29日)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2 (2008年3月3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08年3月4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开始
T (2008年3月5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时) 网上发行申购日,投资者缴款申购
T+1 (2008年3月6日)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2008年3月7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余款退还 摇号抽签
T+3 (2008年3月10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8.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950万股,所有申购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95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

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只有于2008年2月29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方可参与网下配售。

4.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宁波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中航信托有限公司	7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5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73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东航信托有限公司	7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9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6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7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9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29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75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3,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发行人和招商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7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2月27日至2008年3月29日,T-5日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只有于2008年2月29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方可参与网下配售。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8年3月4日(周一)9:00-17:00时,2008年3月5日(周二)9:00-15:00时。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应缴申购款于2008年3月5日(周一)16:00时之前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汇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8年3月5日(周一),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8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称为“福晶科技”,申购代码为“002222”。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8年2月26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8年3月7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售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投资者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8年3月7日(T+2日)开始退还。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间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将对2008年3月6日(T+1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三、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8年3月5日9:30-11:30,13:00-15:00)将3,800万股“福晶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7.79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投资者认申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队,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3,80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申购时须持有登记公司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发行日(2008年3月5日)前(含当日)到办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款

(下转A10版)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8年2月29日完成。